

认定工伤决定书

申请人：秦洪海
申请时间：2026年02月11日
职工姓名：秦洪海 性别：男 年龄：51
身份证号码：210402197304292993
用人单位：营口鑫云博物流有限公司
职业/工种/工作岗位：工人
事故发生时间：2025年04月26日
事故地点：沈海线100公里+300米交通岗处
诊断时间：2025年05月19日
受伤害部位：下肢

诊断结论：
左小腿不全离断，开放性损伤愈合不良（左小腿大面积套脱伤，不全离断术后）

受伤害经过、医疗救治的基本情况：

运输货物途中发生交通事故

2026年07月20日 受理 秦洪海 的工伤认定申请后，根据提交的材料调查核实情况如下：情况属实

秦洪海 同志受到的事故伤害（或患职业病），符合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属于工伤认定范围，现予以 认定 工伤。

如对本工伤认定决定不服的，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注：本通知一式四份，社会保险行政部门、职工或者其近亲属、用人单位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各留存一份。